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鴻哲
電話：02-82366640
E-Mail：winfj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Z02D089130_AB5_106D201504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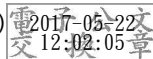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；檢附公布條文1份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，正由本部規劃中，屆時將送各主管機關參考。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關特性，自行規劃執行方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